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胡翰威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公共設施案，本府同意接管，工程保固期間仍由貴會負工程保固維護責任並確實巡修，以維持相關公共設施完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7年9月20日港清字第107258號函暨本府地政處107年9月27日處地劃字第1070004764號書函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（下水道科、養護工程科）及交通處，本案工程移交接管清冊業經各工程主管單位確認並核章完竣，本案工程即日起移交各工程主管單位接管養護，保固期內如有需保固維護事項，請逕洽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 陳偉程)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、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